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W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有關可能收購飲品業務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Winner Limited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其可能於中國收購飲品業務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討仍在進行中，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概無法確定可能交易會繼續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ance Winner Limited與兩名訂約方（就本公司及其董事所悉及所信，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Alliance Winner Limited可能收購Tycoon Beverage Group Co. Ltd.（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交易」）。Tycoon Beverage Group Co. Ltd.（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有權使用飲品系列品牌「大亨」之商標以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分銷網絡。

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此外，可能交易之賣方已同意，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不會與其他第三方就銷售Tycoon Beverage Group Co. Ltd.（大亨果茶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進行任何商討或磋商。

可能交易項下之代價須待進一步磋商，且可能涉及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訂約方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可能交易仍待進一步洽商，且可能或未必繼續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有關可能交易之商討仍在進行中，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可能不會訂立正式協議。因此，概無法確定可能交易會繼續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